

第 6 冊

中庸

郭益銘 老師 整理



四、廣陳明道合誠，擬於圓位。

◎自誠明¹，謂之性；自明誠²，謂之教。誠則明矣，明則誠矣。惟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³。能盡其性，則能盡人之性⁴；能盡人之性，則能盡物之性⁵；能盡物之性，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⁶；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，則可以與天地參⁷矣。

淺註

- 1.自誠明：自，由；誠明，性之體與性之用，誠者，真實無妄；明者，真明朗照。
- 2.自明誠：明，洞徹明瞭；即由學習而徹悟本然無妄之自性。
【按】：此如伏羲、堯舜，然「生而知之」之人亦是過去生「學而知之」，累積至今世，亦不離「自明誠」之事。
- 3.盡其性：將自性全部恢復。
- 4.盡人之性：幫助人完全恢復自性。
- 5.盡物之性：幫助物恢復自性。
- 6.贊天地之化育：贊，幫助；化育，變化；育，長育。
- 7.與天地參：參，參加、並立；亦即合而為天地人三才之意。

《中庸直指》：「此言盡性工夫，由至誠以極於贊化育參天地之效，以釋由致中和以至位天地育萬物之意也。自誠明照之性者，誠謂真實無妄性之體也；明謂真知朗照，性之用也，即體之用，故曰誠明。

自真實無妄之體，而發靈明之照用，體用雙彰，渾然無二，故云自誠明謂之性。此天然之性不假修為，所謂誠者天之道，生知者此也！自明誠謂之教者，此明字乃了悟之意，以性體本明。今既迷之而不明，復假師友教導之力，使一旦了悟，豁然貫通而大徹之，以至本然無妄之地，故曰自明誠謂之教，所謂誠之者人之道，學知者此也。

然誠明本一，體用無二，苟至於誠，則無不明矣，苟能悟明此體，則無不誠矣。此其所以生知學知，而及其知之一也。必欲如此，其誠方至，其性方為能盡矣！故曰唯天下至誠，為能盡其性。且此性德，人物以之共

稟，天地以之共立，有情無情，本共一體。既能盡吾之性，則能盡人之性；既能盡人之性，則亦能盡物之性矣！

苟能物我無間，則宇宙在乎手，萬化生乎身，則自然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，可以與天地參，此盡性之全功，聖人之極致。皆至誠而至，此其由能致中和，則天地自然位，萬物自然育，可不言而信矣！」

【按】：《中庸直指補註》：「自誠明者，猶大佛頂經所謂『性覺必明』，此則但有性德，而無修德，凡聖平等，不足為貴。直須以始覺合本覺，自明而誠，則修德圓滿，乃為修道之教。此下二句，皆承此句說去。」

謂自明而誠，誠極則明亦極，是妙覺寂照之義，單指修德極果言之。又即正在明善之時，明則必誠，是等覺以下照寂之義，乃約修德從因至果言之。故此二句皆約教說，不取但性，為誠則明也。蓋但性無修，不免妄為明覺，卻成生滅之始矣！

補註：『豎窮三際，橫遍十方。』乃可謂盡，然非佛莫能言，雖聖人有所不知。其時佛法未來，眾生機感之大無過于天地化育。故中庸所言，亦止于是。否則無徵不信，不信民弗從。宋相張商英云：『吾惟學佛，然後知儒。』誠哉是言也！愚而拒佛，便是自小，韓歐程朱諸賢，當早自悲哀懺悔，奈何後人猶效之乎！

此至誠，即是明善以誠其身，修德功極，究竟證於性體者也！故曰『為能盡其性』。『盡』字全約修道之教，不可但約性德，然只說到與天地參，便是儒門狹小之處。若知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，則佛道可階矣！

補註：己性、人性、物性，乃至天地之化育，皆是一性，故一盡而無不盡，與天地參，即是與十方世界不二。」

◎其次致曲¹，曲能有誠，誠則形，形則著²，著則明，明則動³，動則變，變則化⁴。唯天下至誠為能化。至誠之道，可以前知⁵：國家將興，必有禎祥⁶；國家將亡，必有妖孽。見乎蓍龜⁷，動乎四體⁸。禍福將至，善，必先知之；不善，必先知之。故至誠如神。

淺註

1.致曲：致，至也；曲，細小之事。

2.形則著：形，形於外；著，顯著。

3.明則動：明，智慧，即「明則誠」之明；動，感動。

- 4.變則化：變，轉變；化，感化，轉變氣質。
- 5.至誠之道，可以前知：前知，預知；此即學到接近聖人之際，可預知。
- 6.禎祥：吉祥之預兆。
- 7.見乎蓍龜：見，同現；蓍龜，蓍草與龜甲。
- 8.動乎四體：動，感；四體，可指人之四肢^{朱熹解}或龜之四足^{鄭玄解}。意即從人四肢之動作或龜之四足，可以觀測出吉凶。

《中庸直指》：「前言盡性由至誠而盡，此言至誠由致曲而至。以總結前致中和、天地位、萬物育之意也。曲乃曲成萬物而不遺之曲，謂委曲周卹之意。譬如陽春發師友教導之力，使一旦了悟，豁然貫通而大微之，以至本然無妄之地，故曰：『自明誠謂之教。』」

...《易》曰：『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。』所以國家將興將亡，必有禎祥妖孽之兆，先見於蓍龜卜筮之間，動乎四體威儀之表。故禍福善惡將至，而必先知之者。此所以至誠如神而不可測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中庸直指補註》：「須觀介爾有心，三千具足，方是致曲，曲能有誠的工夫，連用幾個則字。正顯約機雖鈍，約教並圓也。致字，是妙觀之功；曲字，是所觀事境；誠字，是所顯理諦。形、著、明三字，在觀行位，即初中後三心。動字，在相似位；變字，在分真位；化字，在究竟位。既致曲而到至誠之地，則必先知如神，豈俟禎祥妖孽，蓍龜動體，而後知哉！妖祥之驗，蓍龜之設，不過為愚者決疑。」

◎誠者，自成也；而道，自道也¹。誠者，物之終始，不誠無物²。是故君子誠之為貴³。誠者，非自成己而已也，所以成物也。成己，仁也；成物，知也。性之德也⁴，合外內之道也，故時措之宜也⁵。

淺註

- 1.誠者，自成也；而道，自道也：誠是天然具足，本自圓成；道是自然當行之道。另按：自作「自己」解，自道作「自導」解。亦即自修自得之意。
- 2.誠者，物之終始，不誠無物：誠可成就事物演變，不誠則無法化育萬物。
- 3.君子誠之為貴：君子以「使之專誠」為重要之事。
- 4.成己，仁也；成物，知也。性之德也：成己為仁，為性德之體；成物為智，

為性德之用。

- 5.合外內之道也，故時措之宜也：合，合乎；外內之道，外聖內王之道；時措之宜，因時制宜之措施。

《中庸直指》：「所言誠者何也？乃吾人性德之全體也！惟此性德，乃天然具足，本自圓成，真實無妄，備在於我而不假外求者也！故曰：『誠者，自成也。』此乃天命之性，即所謂天之道也！」

由聖人能盡此性，率性而行以達天下之情，即其所行，皆擴充性德之大用耳！故曰：『而道，自道也。』此乃率性之謂道也！以其此性，天地以之建立，萬物以之化育，而為天地萬物之大本，故曰：『誠者，物之終始。』且此性德既為天地萬物之本，而人又為萬物之靈，聖人所以能參天地贊化育者，以其能盡此性，而造至誠之極也。

故吾人一有不誠，則不能盡吾之性；吾性既不能盡，而亦不能盡物之性矣；不能盡物之性，則化育絕而生機息，則是無物也。故曰：『不誠無物。』物既無物，而人亦不得名為人矣，是與禽獸等也。

是故君子既稟此性德，而必欲誠之為貴。如此，方能得盡為人之道，此所謂誠之者人之道也。且此性德，吾人與物均賦而同稟者也。吾人苟能誠之者，不獨能盡人之性，而亦盡物之性矣。故曰：『誠者，非自成己而已也，所以成物也。』且成己則盡吾性之全體，故曰：『成己，仁也。』成物則盡吾性之大用。故曰：『成物，知也。』

總而言之，皆吾性之德，但有體用之分耳，故曰：『性之德也，合外內之道也。』是故聖人盡性之德，體用兩全，物我兼善，已立天下之本，若擴而充之，以行天下之達道，是所以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，而所以行之者一也。由一以貫之，則無往而不達，泛應而曲當，故為時措之宜也。由聖人能盡性德，故化育而不息，澤流而無窮。」

【按】《中庸直指補註》：「前明致曲，乃到至誠。恐人謬謂誠是修成，不是性具，故今明誠者自成，即所謂天然性德也；又恐人謬謂性德止有正因，不具緣了二因，故今明道亦自道。」

所謂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也。又雖說性修，皆本無作。人誰知此本具性修，故又即事指點，謂一切根身器界之物，無不從此誠出，無不還歸此誠。故誠，乃是物之終始，若謂誠理是無，則一切物從何而有？現見有物，即知有誠。既本有誠，則必誠之為貴矣！有性無修，性何足貴？貴在修能

顯性耳。性既物我所同，故誠之者，亦必物我俱成。成己，宜云是知，以成即物之己，故名為仁；成物，宜云是仁，以成即己之物，故名為知。

若己若物，無非一性，若修若性，果皆名德，事理不二。諦智一如，物我無分，果因交徹，故名合外內之道也！四悉益物，權實隨機，盡於未來，無有窮盡，故名時措之宜。」

◎故至誠無息¹，不息則久。久則徵，徵則悠遠²，悠遠則博厚，博厚則高明。博厚所以載物也，高明所以覆物³也，悠久所以成物也。博厚配地，高明配天，悠久無疆。如此者不見而章，不動而變，無為而成⁴。

淺註

- 1.息：休息，間斷。
- 2.徵則悠遠：徵，驗證；悠遠，長久。
- 3.覆物：覆蓋萬物，引申為庇護。
- 4.不見而章，不動而變，無為而成：見，同「現」；《說文解字》：「章，樂竟為一章。」顯著之意；不起心動念便可變，無所為而自然成就。

《中庸直指》：「謂聖人所存之德，既極于至誠，則道體流行，自無一息之間斷，所謂純一不已也。易曰：『天地之道，恆久而不已也。由不已，故能恆久。』故曰：『不息則久。』久，恆也。然所積於內者既久而恆。則形於外者自能取信於人矣！故曰：『久則徵。』徵，猶信驗也。易曰：『聖人久於其道，而天下化成。』此之謂也！」

由徵信者既眾，而化之者亦無窮，故曰：『徵則悠遠。』由悠遠，則所積之德，愈見其廣博而深厚。由所積者博厚。而所施者愈見其高大而光明。易曰：『日月得天而能久照。四時變化而能久成。觀其所恆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』故曰：『博厚所以載物也。高明所以覆物也。悠久所以成物也。』是以聖人之德，既博厚則能載物，故足以配地，高明則能覆物。故足以配天，悠久則與造化同流，而自無疆矣！

此聖人之全功，由至誠而極，可以配天地之德也！如此者，則自然與日月同其明，故不見而章；與四時合其節，故不動而變；與天地合其德，故無為而成。」

【按】：《中庸直指補註》：「誠理，本自豎窮橫徧。今致曲者，致到至誠

地位，自然徹證豎窮橫徧之性，故至誠無息，乃至博厚高明，體用無不豎窮橫徧也！

用處既皆豎窮橫徧，所以載覆成物，能與天地合德。此言與天地合德，亦且就人間分量言耳！實則高天厚地，皆吾依報之一塵。如此者三字。牒前致曲之人，致到極處，內證誠之全體，外得誠之大用，則全體即用，全用即體，故曰『不見而章』等也。」

◎天地之道，可一言而盡也：「其為物不貳，則其生物不測¹。」天地之道：博也，厚也，高也，明也，悠也，久也²。今夫天，斯昭昭³之多，及其無窮也，日月星辰繫焉，萬物覆焉。今夫地，一撮土之多，及其廣厚，載華嶽而不重，振河海而不洩⁴，萬物載焉。今夫山，一卷石之多，及其廣大，草木生之，禽獸居之，寶藏興焉。今夫水，一勺之多，及其不測，鼃音元鼃音院蛟龍魚鱉生焉⁵，貨財殖⁶焉。

淺註

- 1.其為物不貳，則其生物不測：其，道體；為物不貳，與萬物為一體，故曰不貳；生物，生養萬物；不測，無法意料或量測。
- 2.博也，厚也，高也，明也，悠也，久也：此呼應前文，博厚配地；高明配天；悠久配其恒德。
- 3.昭昭：鄭康成註：「耿耿。」即小之明亮。
- 4.振河海而不洩：振，收，容納；洩，洩漏。
- 5.鼃鼃蛟龍魚鱉：鼃，大鱉；鼃，揚子鱷，亦稱「鼃龍」，俗稱「豬婆龍」；蛟龍，能興風作浪之龍。
- 6.殖：繁殖，聚集。

《中庸直指》：「此聖人之全德，皆由至誠而至也。易曰：『易簡之善配至德。』故觀天地之德，適足以知聖人之德矣！然天地之德至簡至易，故曰：『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，其為物不貳。』以其體至簡至易，故其用至廣至大。故曰：『其生物也不測。』由簡易而不妄動，故所積者愈見其『博厚』。由其用廣大，故所施者愈見其『高明』。故成物之功，愈見

悠久而無疆，故曰：『天地之道，博也厚也，高也明也，悠也久也。』觀此足以知聖人之德矣！

且聖人之德廣大無窮，即其見於日用之常，施於行事之間者，不過一德而已，又豈恆情所能盡知盡見耶！即如天地山川之廣大，而人之所見者能幾何哉！且而今夫天之高明，而人之所見者，不過『昭昭之多』，但盡極其目力耳！昭昭，猶言蒼蒼也。莊子曰：『天之蒼蒼，豈正色耶，其遠而無所至極也。』故曰：『及其無窮也，日月星辰繫焉，萬物覆焉。』此天之量也，豈人之所能盡知盡見耶。今夫地之廣厚，而人之所見者，不過一撮土之多；但窮其足跡耳，及其廣厚也。載華嶽而不重，振河海而不洩，萬物載焉，此地之量也，又豈人之所能盡見耶！

且如今夫天下之山無窮，而人之所見者，不過一拳石之多，但盡其歷覽耳，及其廣大，草木生之，禽獸居之，寶藏興焉，又豈人之所能盡知耶！今夫四海之水無涯，而人之所見者，不過一勺之多，但盡其經涉耳，及其不測，鼃鼃蛟龍魚鱉生焉，貨財殖焉，又豈人之所盡知耶。如此天地山川，皆有形色。而可知見者。世人尚不能盡窮其量。何況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。而又可以窮之耶。」

【按】：《中庸直指補註》：「誠理，全體即具大用，人證之而內外一如，天地亦得此理。而體用不二，為物不貳，即是體；生物不測，即是用。由攬全體，故具全用。觀心釋者，觀一念中所具國土千法，名為天地。為物不貳，正是一切惟心。若非惟心，則天是天，地是地，安得不貳！天地全是一誠，故各全具博厚高明悠久六義。」

若以博厚單屬地，高明單屬天，即與前分配之文何別？何必更說。且與為物不貳之旨有妨矣！思之，昭昭一撮一卷一勺之性，即是無窮廣厚廣大不測之性，即於昭昭中能見無窮者，乃可與言博厚高明悠久之道。否，則落在大小情量，全是徧計妄執而已。所以文中四個『多』字，指點令人悟此昭昭一撮之法界不小，無窮廣厚之法界不大也。」

◎《詩¹》云：「惟天之命，於^{音屋}穆不已²。」蓋曰天之所以為天也。「於^{音屋}乎不顯³，文王之德之純。」蓋曰文王之所以為文也，純亦不已。

淺註

- 1.《詩》：所引詩句出自於《詩·周頌·維天之命》，是祭祀文王的樂歌。
- 2.惟天之命，於穆不已：惟，原詩作維，語助詞；天之命，指天道；於，嘆辭；穆，深遠，幽微，讚美之意；不已，不止。
- 3.於乎不顯：於乎，同嗚呼；不顯，朱熹注：「猶言豈不顯也。」另解，不同丕，大也。整體言之，為讚嘆其彰顯之意。

《中庸直指》：「故引詩而釋之曰：『惟天之命，於穆不已。』此言天之所以為天者，如此深遠而難測。天地之德既如此。而聖人之德，足以配天地者。又豈可以常情而測量耶。故引詩而釋之曰：『於乎不顯，文王之德之純。』此結文王之所以為文者，其德之純，亦如天地之德於穆而不已也。此是以見聖人之德，而能參天地贊化育者，蓋由至誠純一而至也，故以文王總結上文以實之。」

【按】：《中庸直指補註》：「此『命』字與首篇『命』字不同，直指天道無息，假名為命耳。不已，即無息；無息，即誠體，天得之而為天者。以此，豈以蒼蒼者為天哉！又若未有修德，則迷天成命，如水成冰。既有修德，則悟命成天，如冰還成水，一則全真是妄，一則全妄是真也。不顯^以_{丕顯解釋}即穆；穆，深遠之意，若作豈不顯釋者謬。純即不已；不已即無息。以人合天，以修合性，斯之謂也。」



財團法人臺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

電話 / 062993626

網址 / <http://sctc.ambtn.org>

地址 / 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33號2樓

信箱 / ambtn8@ambtn.org